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JA1723040501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
委托检测(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检测机构(乙)方: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3年3月20日



甲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
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荔园路 1 号光明城中心写字楼 A 栋
电话号码	0755-27116998
传真号码	0755-8176799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合水口支行
帐号	4000 0930 0910 0484 04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3PFQ2Q

本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水质_____检测项目。

2、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 现场采样检测 ☐ 送样检测 ☐ 其它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数量	小计（元）
生活饮用水（饭堂）	氯化物、氟化物、总硬度、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游离氯、铁、锰、铜、锌、铝、镉、铅、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GB5749-2022	2	3600
直饮水（教学楼）	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铁、锰、耗氧量、铜、铝、锌、铅、砷、汞、铬（六价）、银、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粪大肠菌群、PH、余氯、硝酸盐氮	CJ94-2005	1	1800
D. 优惠合计（元）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				5400

二、甲方职责

乙方到达现场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乙方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具备 CMA 资质，确保所有检测结果准确有效。

2、乙方在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率 6%）。

四、检测内容及费用

启用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并具备检测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款，乙方将检测报告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交给甲方。如检测项目与本合同不符，需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变更。
-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价款、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开具发票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 3、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告知乙方情况。

五、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公共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责。

六、诚信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将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一切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并有双方联系人签字方式达成。
-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与本合同有关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变更

(2) 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经营项目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

代表人：

电话：

乙方：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荔园路1号光明城中心写字楼A栋

代表人：

电话：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NO.230128007

第 1 页 共 5 页



2021191225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02003(2023)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德幼儿园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同富邨工业区 17 号

检测性质: 送样委托

检测类别: 生活饮用水



编 制: 李少君 (李少君)

审 核: 叶晓旋 (叶晓旋)

签 发: 林朝红 (林朝红)

签发日期: 2023.02.01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5 楼

业务电话: 0755-84530030

投诉电话: 0755-84530030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德幼儿园		送样人	刘锦环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同富邨工业区 17 号		联系电话	15302791687
送样日期	2023.01.28	检测日期	2023.01.28-2023.01.31	
报告编制 完成日期	2023.02.01			
标准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结论
饮水机	无色透明液体	230128YS003	浑浊度	<1	1 水源与净水 技术条件限 制时为 3	NTU	符合
			色度	<5	15	度	符合
			菌落总数	7	100	CFU/mL	符合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PN/100mL	符合
			耐热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PN/100mL	符合
			硫酸盐	7.57	250	mg/L	符合
			氯化物	8.11	250	mg/L	符合
			镉	<6×10 ⁻⁵	0.005	mg/L	符合
			汞	<1×10 ⁻⁴	0.001	mg/L	符合
			臭和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符合

11月
18日
187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结论
厨房饮用水	无色透明液体	230128YS004	浑浊度	<1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NTU	符合
			色度	<5	15	度	符合
			菌落总数	10	100	CFU/mL	符合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PN/100mL	符合
			耐热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PN/100mL	符合
			硫酸盐	7.65	250	mg/L	符合
			氯化物	8.26	250	mg/L	符合
			镉	<6×10 ⁻⁵	0.005	mg/L	符合
			汞	<1×10 ⁻⁴	0.001	mg/L	符合
			臭和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符合
备注	1. 执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表 1 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2. 应客户要求，微生物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 3. “--”表示对此项目不作要求； 4. “*”表示此指标为感官指标。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生活饮用水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	50 mL 比色管	1 NTU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50mL 比色管	5 度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DHP-90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	DHP-90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MPN/100mL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3)	DHP-90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MPN/100m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7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15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1.5)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6×10^{-5}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SK-乐析原子荧光 光谱仪 (非色散原子 荧光光度计)	1×10^{-4} mg/L

四、结论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德幼儿园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送样委托饮水机、厨房饮用水样品的浑浊度、色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镉、汞、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检测结果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要求。



201919034187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型: 直饮水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和平
路交叉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检测报告盖骑缝章、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送检样品的检验, 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当样品的有关信息或附加信息为委托方提供时, 应在报告中注明;
- 6、检测结果, 当检出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应在检测报告中提供检出限的数值;
- 7、检测项目中注“*”者, 为分包检测项目;
- 8、检测项目中注“▲”者, 为非认证项目;
- 9、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10、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查。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荔园路 1 号光明城中心写字楼 A 栋

邮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7116998

传真: 0755-81767998

质量投诉电话: 0755-27116998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直饮水检测	样品来源：采样
受检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收样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检测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受检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委托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	执行标准：CJ 94-2005

二、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取样点位	样品状态
CJA1723082103W-01	直饮水	2 楼 1 年级 5 班旁饮水机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三、测试方法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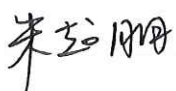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依据的方法标准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耗氧量	GB/T 5750.7-2006（1.1）	0.05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 5750.5-2006（3.2）	0.15mg/L
色度	GB/T 5750.4-2006（1.1）	5 度
浑浊度	GB/T 5750.4-2006（2.1）	0.5NTU
臭和味	GB/T 5750.4-2006（4.1）	无规定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4.1）	无规定
铬（六价）	GB/T 5750.6-2006（10.1）	0.004mg/L
余氯	GB/T 5750.11-2006（1.1）	0.01mg/L
pH	GB/T 5750.4-2006（5.1）	无规定
铁	GB/T 5750.6-2006（1.4）	4.5×10 ⁻³ mg/L
锰	GB/T 5750.6-2006（1.4）	5×10 ⁻⁴ mg/L
铜	GB/T 5750.6-2006（1.4）	0.009mg/L
锌	GB/T 5750.6-2006（1.4）	0.001mg/L
铝	GB/T 5750.6-2006（1.4）	0.04mg/L
银	GB/T 5750.6-2006（1.4）	0.013mg/L
砷	GB/T 5750.6-2006（6.1）	0.001mg/L
汞	GB/T 5750.6-2006（8.1）	1×10 ⁻⁴ mg/L
铅	GB/T 5750.6-2006（11.5）	0.001mg/L
细菌总数	GB/T 5750.12-2006（1.1）	无规定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2.1）	无规定
粪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3.1）	无规定

四、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JA1723082103W-02 (2 楼 1 年级 5 班旁饮水机)	单位	限值	单项判定
耗氧量	0.26	mg/L	2.0	合格
硝酸盐（以 N 计）	0.37	mg/L	10	合格
色度	<5	度	5	合格
浑浊度	<0.5	NTU	0.5	合格
臭和味	无	无量纲	无异臭、无异味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无	无量纲	无	合格
铬（六价）	<0.004	mg/L	0.05	合格
余氯	0.07	mg/L	≥0.01	合格
pH	7.54	无量纲	6.0~8.5	合格
铁	0.01	mg/L	0.2	合格
锰	0.001	mg/L	0.05	合格
铜	<0.009	mg/L	1.0	合格
锌	0.063	mg/L	1.0	合格
铝	<0.04	mg/L	0.2	合格
银	<0.013	mg/L	0.05	合格
砷	<0.001	mg/L	0.01	合格
汞	<1×10 ⁻⁴	mg/L	0.001	合格
铅	<0.001	mg/L	0.01	合格
细菌总数	0	cfu/mL	50	合格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L	不得检出	合格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L	不得检出	合格

五、结果评判

依据本次检验报告结果，按照《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2005）表 1 的限值要求，结果报告中
所列样品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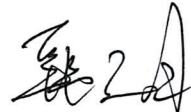
编制者： 审核者：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报告结束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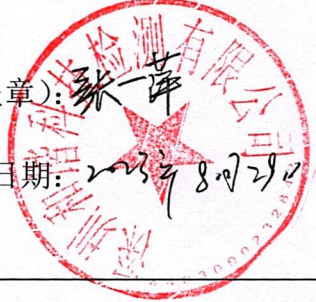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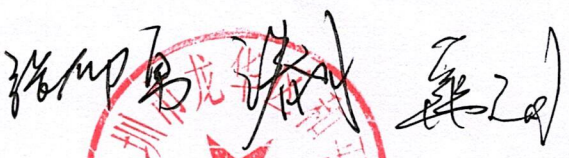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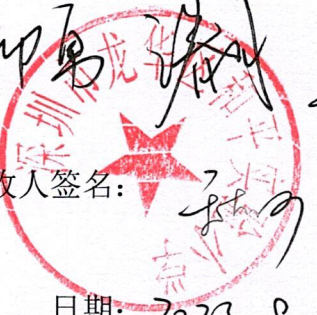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供货单位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 1800	
供货单位意见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已完成检测，并出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2023.4.6
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意见：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u>是</u> 否 ）     验收人签名： 日期： 2023.4.6

（该表一式三份，供货单位保留一份，验收单位保留两份）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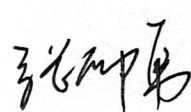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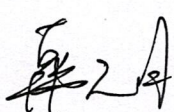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生活饮用水检测

供货单位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 1800	
供货单位意见	生活饮用水检测已完成检测，并出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张一萍 日期：2023年8月29日
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意见：符合要求，验收合格。（是/否）  验收人签名：张一萍 日期：2023.8.29

（该表一式三份，供货单位保留一份，验收单位保留两份）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直饮水检测

供货单位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实验小学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 1800	
供货单位意见	直饮水检测已完成检测，并出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9日
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意见：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是 ☐ 否 ）    验收人签名：  日期：2023.8.29

（该表一式三份，供货单位保留一份，验收单位保留两份）